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員小字第13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

複代理人 黃卉綺

被告 余建忠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160元，及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萬8,16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3年8月18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被告即得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詎被告未依約繳款，原告於114年2月20日依據約定條款第22條第1項第3款、第23條第1項之規定停止被告使用信用卡，其債務業經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使用信用卡簽帳消費或預借現金，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未償還，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被告希望能以分期或協商方式還款，對原告請求之利息無法接受等語。
-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墊

01 款本金利息費用明細表、對帳單交易明細及約定條款等為
02 證，被告不爭執伊與原告間之信用卡契約及所欠信用卡費
03 等，惟以：不同意原告之利息請求等語置辯。依兩造間信用
04 卡約定條款第14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4項規定，持卡
05 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應繳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
06 上之帳款，已付款項除抵沖帳款之費用、前期剩餘未付款項
07 等外，應計付循環信用利息，而發卡機構得調整持卡人之分
08 級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15為上限，上揭規定
09 核之並未違反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所規定之利率上限，是
10 上揭信用卡約定條款應對被告發生效力。據此，被告自應依
11 上揭信用卡約定條款繳付利息，被告主張不同意原告之利息
12 請求等語，不能憑採。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
13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14 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5 四、本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
16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19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不服，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2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施惠卿